

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建築執造 號 碼			房屋 坐 落 簡 圖
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			
申請證明 事 項	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		

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，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大雅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 籍 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雅區公建字第 號

申請人		住址			
建築執造 號 碼			房屋坐落簡圖		
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	台中市大雅區	段			小段
	地號				
申請證明 事 項	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				

- 一、上申請證明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准予證明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使用執照用。
- 三、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

區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辦理坐落大雅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，建造執照碼_____，現場設置臨時水電設施、臨時流動廁所、施工圍籬及週遭廢棄物，於工程完工後將自行拆除清運，基地環境清潔、排水溝渠、設施疏通、AC路面鋪設，若需路燈照明，由本人自費裝設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